繕本

民事 陳報 狀

案號：115 年度嘉簡字第 223 號

股別：嘉戊股

原　　告：許嘉真　　住

訴訟代理人：沈柏亘律師

被 代 位 人：吳翊正　　住

戶籍地址：

被　　告：高吳秀霞　住

黎吳悅悅　住

吳茂盛　住

吳延盛　住

周清蓮　住

周世雄　住

周黛娟　住

吳滿貴　住

吳林仁惠　住

吳翊成　住

吳翊如　住

曹昌源　住

曹昌興　住

曹郁岳　　住

曹淑華　　住

井谷威治　住

井谷美紀　住

為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謹遵　鈞院意旨陳報事：

壹、 謹遵　鈞院意旨，按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6日函、115年2月24日函檢送土地登記資料，修正本件被告及被代位人法定應繼分及繼承系統表如【附表2】(**主要修正處為「井谷威志、井谷美紀」部分**)，並提出正本1份，繕本18份，謹請鈞院鑒核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嘉義簡易庭　公鑒

【證物與附件清單】

附表2：被告及被代位人法定應繼分及繼承系統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0　3　月　2　5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許嘉真

訴訟代理人：沈柏亘律師

被繼承人	第一代繼承人	第二代繼承人	第三代繼承人	現在繼承人	繼承比例
吳趙田 (　　) 生 亡 妻：吳王秀英 (　　) 生 亡	吳涂 生 亡				
	吳逢盛 生 亡				
	吳讚盛(　　) 生 亡 妻：吳林仁惠 (　　)	吳翊正 (　　) 生		**吳翊正**	1/9*1/4(再轉繼承吳趙田)+1/9*1/8*1/3(代位繼承吳王秀英)=1/36+1/216=7/216
		吳翊成 (　　) 生		吳翊成	1/9*1/4(再轉繼承吳趙田)+1/9*1/8*1/3(代位繼承吳王秀英)=1/36+1/216=7/216
		吳翊如 (　　) 生		吳翊如	1/9*1/4(再轉繼承吳趙田)+1/9*1/8*1/3(代位繼承吳王秀英)=1/36+1/216=7/216
				吳林仁惠	1/9*1/4(再轉繼承吳趙田)=1/36
	吳茂盛(　　) 生			吳茂盛	1/9(繼承吳趙田)+1/9*1/8(繼承吳王秀英)=1/8
	吳延盛(　　) 生			吳延盛	1/9(繼承吳趙田)+1/9*1/8(繼承吳王秀英)=1/8
	周吳秀琴 (　　) 生 亡	周清蓮 (　　)		周清蓮	1/4*(1/9+1/9*1/8)=1/32(繼承周吳秀琴)
		周世雄 (　　) 生		周世雄	1/4*(1/9+1/9*1/8)=1/32(繼承周吳秀琴)
		林周清吟 (　　) 生) 亡		無 (註：配偶林春雄已於　　死亡，無兒女)	先於周吳秀琴死亡，且無子女，對周吳秀琴**不發生繼承**
		周世鵬 (　　) 生 亡	周黛娟 (　　) 生	周黛娟	1/4*(1/9+1/9*1/8)=1/32(代位繼承周吳秀琴)
		周清華 (　　) 日 亡		**井谷威志**	1/2*1/4*(1/9+1/9*1/8)=1/64(繼承周清華)
				井谷美紀	1/2*1/4*(1/9+1/9*1/8)=1/64(繼承周清華)
	高吳秀霞 (　　)			高吳秀霞	1/9(繼承吳趙田)+1/9*1/8(繼承吳王秀英)=1/8
	曹吳幼梅 (　　) 生 亡	曹昌源 (　　) 生		曹昌源	1/4*(1/9+1/9*1/8)=1/32(繼承曹吳幼梅)
		曹昌興 (　　) 生		曹昌興	1/4*(1/9+1/9*1/8)=1/32(繼承曹吳幼梅)
		曹郁岳 (　　) 生		曹郁岳	1/4*(1/9+1/9*1/8)=1/32(繼承曹吳幼梅)
		曹淑媛 生 64年6月10日亡			先於曹吳秀梅死亡，**不發生繼承**
		曹淑華 (　　) 生		曹淑華	1/4*(1/9+1/9*1/8)=1/32(繼承曹吳幼梅)
	吳滿貴(　　) 生			吳滿貴	1/9(繼承吳趙田)+1/9*1/8(繼承吳王秀英)=1/8
	黎吳悅悅 (　　) 生			黎吳悅悅	1/9(繼承吳趙田)+1/9*1/8(繼承吳王秀英)=1/8